

**Treatment of
Parody**
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14/11/2013 12:03

Subject: S0489_近八百萬人中的其中一位香港市民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Date: 13/11/2013 22:33
Subject: 有關"處理戲仿作品"的個人意見

你好，

有關政府想為戲仿作品立法，在是否影響自由與否之前，個人覺得已經不用再討論，很簡單，這次諮詢本來就很荒謬。

可能當你看到第一句時，會覺得我本人存在很大的成見，但請細看以下的解釋。

先不論戲仿作品版權誰屬，像政府把"模仿作品"歸納"戲仿作品"，是"戲仿"還是"抄襲"的定義已經存在模糊的界線，在不先定義清楚下作的討論，就不可能再說一件作品有否損害版權持有人自己的權利。

而現在，很多所謂的"戲仿作品"也是屬於網路，也就是一般市民創作，而很多更沒有牟利的打算。只是，對於一些明顯抄襲的業界，為何政府又沒有相關的規管？像某大電視台抄襲他國劇集的劇情，遊戲環節...再退一百步來說，為何一本日本漫畫"範馬○牙"能不經修剪地，把封面完完整整的在一個香港漫畫中出現？這些以"版權"牟利的商業機構不先被規管，而先規管不牟利的廣大市民，這不算是在損害創作自由嗎？

在定義模糊又不先規管相關業界的情況下，怎有不荒謬之理？所以說，問題本身就有問題，就算問一百個，一千個人都不會得出答案。

近八百萬人中的其中一位香港市民上